

2022年度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是依法对由市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以及上级检察院指定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负责对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三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四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五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六是受理向市检察院的控告申诉；七是对基层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八是领导基层检察院开展相关检察业务工作；九是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是领导基层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十一是协助上级检察院组织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十二是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技术信息工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察公共关系处、司法警察支队、第一至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04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733.7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3.7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9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2.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76.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048.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048.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2,048.92	总计	60	32,048.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048.92	32,04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94	18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94	18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2.94	18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33.79	23,7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3,733.79	23,7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61.37	11,06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9.01	4,23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17.16	71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96.86	69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019.39	7,0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3.77	5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77	5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3.77	5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55	2,19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9.55	2,19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44	51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3.49	1,1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63	55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18	50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18	50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18	50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6.69	5,37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6.69	5,376.6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7.66	1,28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9.03	4,0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048.92	18,732.74	13,316.1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94	0.00	182.9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94	0.00	182.9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2.94	0.00	182.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33.79	10,654.31	13,079.4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3,733.79	10,654.31	13,079.4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61.37	10,654.31	407.06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9.01	0.00	4,239.01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17.16	0.00	717.1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96.86	0.00	696.86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019.39	0.00	7,019.3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3.77	0.00	53.7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77	0.00	53.7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3.77	0.00	53.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55	2,199.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9.55	2,199.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44	518.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3.49	1,123.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63	557.6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18	502.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18	502.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18	502.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6.69	5,376.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6.69	5,376.6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7.66	1,287.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9.03	4,089.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04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2.94	182.9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733.79	23,733.7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3.77	53.7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9.55	2,199.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2.18	502.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76.69	5,376.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048.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048.92	32,048.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048.92	总计	64	32,048.92	32,048.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048.92	18,732.74	13,316.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94	0.00	182.9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94	0.00	182.9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2.94	0.00	182.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33.79	10,654.31	13,079.48
20404	检察	23,733.79	10,654.31	13,079.48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61.37	10,654.31	407.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9.01	0.00	4,239.01
2040409	“两房”建设	717.16	0.00	717.16
2040410	检察监督	696.86	0.00	696.8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019.39	0.00	7,019.39
205	教育支出	53.77	0.00	53.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77	0.00	53.77
2050803	培训支出	53.77	0.00	5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55	2,199.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9.55	2,199.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44	518.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3.49	1,123.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63	557.6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18	502.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18	502.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18	502.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6.69	5,376.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6.69	5,376.6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7.66	1,287.6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9.03	4,089.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5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9.83
30101	基本工资	7,077.86	30201	办公费	95.06
30102	津贴补贴	2,996.5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12.4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5.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3.49	30206	电费	620.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7.63	30207	邮电费	166.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1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6.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6.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7.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7.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5.0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02.22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610.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53.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6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2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7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432.90		公用经费合计	2,29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00	0.00	196.00	0.00	196.00	15.00	136.28	0.00	132.72	0.00	132.72	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收入32,048.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048.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048.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95.68万元，下降1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4.18万元，主要是2022年度根据预算列支口径调整的要求，在基本支出列支的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2.73万元，主要是工会经费等费用比上年决算数有所增加；三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02.59万元，主要是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及在项目支出中列支的人员经费大幅度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支出32,048.9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2,048.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732.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6.91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4.18万元，主要是2022年度根据预算列支口径调整的要求，在基本支出列支的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2.73万元，主要是工会经费等费用比上年决算数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13,316.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02.59万元，下降39%，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及在项目支出中列支的人员经费大幅度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2,048.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048.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95.68万元，下降1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4.18万元，主要是2022年度根据预算列支口径调整的要求，在基本支出列支的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2.73万元，主要是工会经费等费用比上年决算数有所增加；三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02.59万元，主要是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及在项目支出中列支的人员经费大幅度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2,048.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048.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46.36万元，下降7.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2022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变动及安排，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未实现预算支出296.13万元、2150.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6.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11万元的64.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63万元，下降1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2.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6万元的67.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2万元，下降1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7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2.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6万元的67.7%，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57万元，增长1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万元的23.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3万元，下降55.4%。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三公”经费开支也相对减少。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2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相应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以及实际工作安排，2022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均比上年决算数减少，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2.72万元，占97.4%；公务接待费支出3.56万元，占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2.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2.7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8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56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6次，接待人数共226人。主要包括最高检、广东省及其他省份检察院等部门来调研、办案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99.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2.73万元，增长6.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工会经费等费用比上年决算数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6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4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24.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90.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45.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6.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5.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5.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8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深港两地牌公务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5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5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50个，共涉及资金9,113.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8.4%。

本部门共组织对“档案管理服务项目和电子卷宗制作服务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8万元。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实施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明确，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顺利实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本部门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048.92万元。本部门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绩效管理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合规、运行成本控制情况良好，各部门共同履行业务履职，按时保质的完成部门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司法救助”“业务协同平台统一业务系统2.0适配改造”2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5,436.56万元，执行数为32,048.92万元，完成预算90.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本部门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

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支持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高质效监督履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聚焦中心，服务保障特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法律监督，促进特区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三是持续深化改革，推动特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坚持政治引领，努力打造新时代过硬特区检察队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部门2022年度实际工作中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编外人员控制率比例较高和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预算绩效指标编报质量。通过采取专题培训、主题会议以及学习交流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掌握绩效目标编报的具体要求，提高绩效指标编报的准确性。二是健全预算执行管理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建立预算执行监控制度，形成定期汇报、公布排名、绩效考核挂钩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保障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能实时掌控，一旦发生偏离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预算执行有效；对连续三个月预算执行排名靠后且慢于年初预算支出进度计划的业务部门，告知薄弱环节，提醒风险；将截至第三季度预算未达时间进度或年初计划进度的业务部门列为预算执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象，不定期开展预算管理专项辅导。三是多举措推进预算项目执行管理：开展项目管理宣传工作，推动业务部门充分认识项目执行重要性，为督促项目落地打下坚实基础；提高业务部

门主动履职意识，强化业务部门自我监督能力，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压实各方责任，调动部门和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27万元，执行数为224.28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本项目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深圳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完善了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现了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100%、发放准确率100%、发放及时率100%，确保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的8类人群均能依法得到司法救助保障，贯彻国家相关制度，实现保障救助对象合法权益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业务协同平台统一业务系统2.0适配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业务协同平台是基于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开发的针对与公安、法院、监狱、看守所端进行交互的平台，为实现工作网版统一业务应用2.0系统与政法业务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对原有业务协同平台（专网1.0版本）进行升级改造、功能迁移至工作网，以适配统一业务应用2.0。2022年度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完成了14项系统改造流程和75个系统改造交互节点，确保系统改造及系统对接验收合格率100%，按时完成了系统改造及系统对接，实现成本节约率0.31%，提高了本部门业务平台及业务系统运作效率，保障了检察

业务工作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档案管理服务项目和电子卷宗制作服务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2022年度档案管理服务项目年初预算6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8.8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98%。电子卷宗制作服务项目年初预算43.5万元，实际支出43万元，预算执行率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本部门通过开展档案管理服务项目，一是实现重点类型办结案件归档率100%，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着力研究检务系统电子文件归档工作；二是充分发挥了干部人事档案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中的重要作用，有效推动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了档案管理水平。本部门通过开展电子卷宗制作服务项目，有效利用电子卷宗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办案监督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4021500033727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0	2270000.00	2242804.50	10	98.8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0	2270000.00	2242804.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100%、发放准确率100%、发放及时率100%,确保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的8类人群均能依法得到司法救助保障,贯彻国家相关制度,完成收到救助人有有效投诉次数不高于3次,保障救助入合法效益的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已完成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100%、发放准确率100%、发放及时率100%,确保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的8类人群均能依法得到司法救助保障,贯彻国家相关制度,完成保障救助入合法效益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1.2%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保障救助入合法效益	有效	有效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到救助入有效投诉次数	≤3次	暂未收到相关投诉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8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4021551600019	项目名称:	业务协同平台统一业务系统 2.0 适配改造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00	980000.00	977000.00	10	99.69	9.9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80000.00	980000.00	977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 改造 14 项系统路程与 75 个交互节点, 完成系统对接, 系统改造及系统对接验收合格率 100%, 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发展规划, 以服务检察业务为中心, 积极主动适应检察改革新形势, 全面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提高业务平台及业务系统运作效率,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项目实施期间, 已完成 14 项系统改造流程和 75 个系统改造交互节点, 确保系统改造及系统对接验收合格率 100%, 按时完成系统改造及系统对接, 成本节约率为 0.31%, 提高了我院业务平台及业务系统运作效率,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 分)	数量	系统改造流程数量	14 项	14 项	10	10	
			系统改造交互节点数量	75 个	75 个	10	10	
		质量	系统改造及系统对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系统改造及系统对接完成时限	与合同约定一致	与合同约定一致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31%	10	10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提高业务平台及业务系统运作效率,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有效保障	100% 有效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有效投诉次数	≤3 次	暂未收到相关投诉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7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